

清远市清城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城区发改价〔2017〕6号

清远市清城区废止的部分收费 价格政策文件目录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镇人民政府，银盏林场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6号）精神，我局对现行的收费价格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相关收费价格政策文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城区价字〔2001〕1号）等36份收费价格政策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废止自通告公布之日起，不再作为收费价格政策依据。

附件：清远市清城区废止的部分收费价格政策文件目录